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字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九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黃善永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梁麗芳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梁好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署理福利專員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伍穎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署理指揮官
鄭德新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助理指揮官(支援)
梁明泉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吳扣慶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程耀源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西貢)
何禮華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2
徐英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3)
伍嘉敏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4)
呂素賢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鄧頌恩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工程合約編號10/WSD/10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工程合約編號10/WSD/10
黃肇信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中環灣仔繞道
戴樂兒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林正財醫生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主席
曾芷詩女士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助理秘書長
陳志慧女士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研究及發展主任

致歡迎詞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恭賀吳仕福先生及凌文海先生於2013年7月1日分別獲得行政長官頒授金紫荊星章及銅紫荊星章，兩位議員獲頒授勳章代表社會各界肯定兩位多年來的社區工作。她同時感謝議會內所有議員及議會外所有為本區服務的人士，各人一直默默耕耘，勞苦功高，並希望大家繼續努力為社區服務。

2. 主席感謝各人的祝賀，並表示他與凌文海先生獲行政長官頒授此兩項榮譽，可見特區政府對地區工作的認同和支持；他指這些榮譽應屬於本區所有從事地區工作的人士，他與凌文海先生愧不敢當，最後他感謝各位的支持和鼓勵。

3.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 伍穎賢女士(暫代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 黃大仙及西貢區署理福利專員 梁好有女士(暫代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助理指揮官(支援) 鄭德新先生
-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西貢) 程耀源先生

4. 主席請各位議員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亦請避免在會議室講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1.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

11.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 (SKDC(M)文件第 184/13 號)

6. 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中環灣仔繞道 黃肇信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戴樂兒先生

7.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表示很高興能出席西貢區議會向各議員匯報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工作進度及介紹有關工程的一個新增設施—緊急剎車道。他表示在 2008 年南邊圍發生了旅遊巴意外後，運輸署聯同警務處及路政署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研究及提供建議以加強這路段的安全。該小組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其中包括緊急剎車道，各項建議已陸續落成，希望各議員於顧問公司簡介有關設施後亦予以支持及提供意見。

8.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邁進」)戴樂兒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詳細設計及進展。

9. 陳權軍先生表示在不影響安全設計和施工期的情況下，他支持增設緊急剎車道。他表示現時不少發生意外的車輛均為重型車輛，有關車輛於駛過「長命斜」後，或會因剎車系統過熱出現問題而導致意外，所以他認為於路面上需清楚指示重型車輛必須靠左駛。

10. 邱戊秀先生查詢第三階段探土工程何時完工，並相信有關工程應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太大影響。至於遷移鹿尾村的神壇和金塔，希望署方可盡快與鹿尾村村民商討，以免影響工程的進度。

11. 溫悅昌先生表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諮詢時間太長，現時無論假期或平日、繁忙或非繁忙時間都有塞車的問題，對居民出入及日常生活均造成影響，故希望署方可抓緊時間，盡快完成。他對署方最新介紹的緊急剎車道表示歡迎，並指出除南邊圍的嚴重交通意外外，過往不少車輛駛經「長命斜」後都曾發生交通意外，相信緊急剎車道應有助減低事故的發生，故希望有關工程可盡快展開。

12. 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公路的第一期諮詢進行已久，是次署方表示會於工程內增加緊急剎車道，他對有關安排表示歡迎，但擔心此項

設計可能會拖延整項工程。他指出設置剎車道並非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重點，因為該處並非交通樽頸位置，樽頸位置應為蠔涌段及匡湖居位置，故希望署方可加快進行工程。此外，就著緊急剎車道的設計，他希望緊急剎車道與西貢公路的車道會有明確分隔，因為假若駕駛者錯誤進入該設施，他便只能倒車離開，部分假日駕駛者不熟悉該處的道路設計，或會因此造成危險，希望署方在設計有關設施時注意此點。

13. 駱水生先生表示村民不時會於蠔涌鄉公所商議事情，故向署方查詢遷移蠔涌鄉公所時會採取「先拆後建」的方式或「先建後拆」方式處理。

14. 方國珊女士表示於 2008 年 5 月 1 日於南邊圍發生 19 死 36 傷的嚴重車禍後，當時政府已表示會盡快改善道路的設計，避免同類事件發生。惟意外至今已相隔五年，署方現時才提出緊急剎車道和碎石池設計供大型車輛作緩衝之用，她質疑署方為何需要花五年時間才能提出有關設計及刊憲。有關道路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中進入西貢的主要幹道，她認同政府必須提供有關緊急剎車的設施，惟有關設施應於意外後短期內增設，而非等待大型改善工程時才一併處理。她表示於意外後她曾指出該處為意外黑點，惟警方、區議會及運輸署當時否認及批評她誤導，但她認為自己只是直話直說，並指各議事代表也應坦誠向部門指出問題所在，所以她希望署方代表能向署長反映有關意見，並盡快刊登憲報，以免拖慢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進行。

15.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回應如下：

- 署方會豎立適當的緊急剎車道及路標指示牌，如指示重型車輛必須靠左駛，及區分路段為緊急剎車道而非駛往西貢的行車道等。有關設計與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會同時進行，故不會造成延誤。
- 有關蠔涌鄉公所的拆卸安排，署方正準備與蠔涌村代表就有關事宜討論，現時初步構思為先重置鄉公所，後拆卸現有建築物。署方將與蠔涌村代表深入探討有關細節，以及工程進行時的安排，將對蠔涌村造成的不便及影響減少。
- 有關遷移神壇和金塔方面，署方會分階段進行，並會與鹿尾村村民保持溝通。

16. 邁進戴樂兒先生表示第三階段探土工程將於 7 至 8 月展開，為期約兩個月，預計於 10 月中可完工，惟需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如天氣良好，有關工程應可於兩個月內完成。

17. 林少忠先生表示重型車輛於路上不同位置都可能會發生危險，故向署方查詢於現時建議之位置增設剎車道是否合適，以及可否在其他位置加設剎車道，以便旅遊巴士及其他重型車輛使用。

18. 陳權軍先生表示政府於南邊圍發生的旅遊巴意外後，已按區議會提出的意見，於路面進行不少改善工程，如於道路上加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增設路牌及限速指示等。有關措施實施後，涉及重型車輛的意外已大大減少。

19. 李家良先生表示剎車道及碎石池的建議可取，但礙於地理上的限制，署方不可能亦無需於所有斜路都加設有關設計。他指於南邊圍意外後，政府已於該處採取不少改善措施，如增設減速線、加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改善迴旋處的設計以及增設欄杆等，可見政府確有聽取區議會議員的意見，加強道路的安全。

20. 黃肇信先生回應指整個加強道路安全的設計包括一系列的配套，緊急剎車道只是其中之一。如議員所言，署方在顧及各種限制下，最後揀選現時之建議位置。署方尊重議員的意見，亦已陸續落實運輸署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21. 副主席認同署方加設剎車碎石池，但認為加設的地點並不理想。他指出一般司機於下斜中段並不會察覺到車輛的問題，當到達南邊圍迴旋處需要停車時才會發現問題，上次意外亦正正如此，故此他認為無需於現時位於斜路中段的建議位置加設剎車碎石池，並建議可於南邊圍迴旋處中間的花園平台加設，當車輛減速進入迴旋處時發現任何問題，便可駛進該剎車碎石池，減少意外發生。

22. 方國珊女士表示尊重交通工程師的設計，議員與署方於五年前已進行實地考察，但礙於地理環境因素，現時建議的剎車碎石池位於西貢公路上。不過，因從東九龍進入西貢的車流量很大，難以預計車輛何時會發生意外，所以她認為無論是於署方建議的位置或南邊圍迴旋處花槽位置加設剎車碎石池的方案都應落實執行。她批評政府部門只會於意外發生後才進行改善工程，而不會未雨綢繆，從南邊圍 19 死 38 重傷的意外亦可見一斑，所以她認為議員或地區人士不應對政

府部門作任何包容；同時她希望署方可提供加建剎車池的時間表，並指出有關工程應可獨立進行，而無需等待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一併進行，最後她向署方查詢有關工程的造價，並促請署方盡快開展加建剎車池的工程。

23. 何民傑先生表示有關碎石剎車池的設施於香港並不常見，希望署方可分享有關這類設施的設置及運作經驗以供借鑒，如駕駛者會否誤入剎車池，署方如何讓駕駛者辨識該處為剎車池，及於意外發生時如何利用該設施減低傷亡等。此外，他指出不少假日駕駛者或會於假期經西貢公路往西貢郊遊，故向署方查詢有何宣傳和教育的計劃，讓全港駕駛者知悉有關設施的位置及如何使用，以及如何避免被市民濫用作泊車之用，並希望署方可作好詳細計劃，以免剎車池的成效不大反出現其他亂子。

24. 周賢明先生支持署方所提之建議位置及於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內一併設置剎車道和碎石池。他表示有關建議於數年前已作討論，現時於東涌道亦有同類設施，不過東涌道屬於禁區範圍，限制車輛進入，一般駕駛者不會駛經該處，但西貢公路則不然，所以當有新設施落成時，署方有需要進行宣傳和教育。此外，他指出駕駛者的態度最為重要，各項設施只是輔助功能，駕駛者對道路安全及其車輛是否處於良好性能狀態亦有責任。他表示理解署方做事有輕重緩急之分，雖然西貢公路已比清水灣道往坑口的一段路安全，但因西貢公路為出入西貢的主要幹道，故應先行處理。最後他表示歡迎署方提出其他改善措施，並希望工程可盡快展開。

25.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回應指現時的建議位置是署方經多重考慮後認為較適當的選址。於迴旋處設置剎車道亦有其優點，但礙於地理環境的限制，署方沒有選取有關地點，不過署方亦已落實將於迴旋處前的路段進行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如重鋪路面使車輛更容易減速，及加裝防撞欄等等，同時駕駛者亦需留意其車輛的安全及駕駛態度。跟其他道路設施一樣，署方會於剎車道前的分叉路口、100 米前及 50 米前設置指示牌提示駕駛者有關分段為緊急剎車道，而非一般行車道路；署方亦會於有關設施落成後加強宣傳，使公眾知悉這個並不常見的道路設施。目前全港只有東涌道設有剎車道，過去荃灣象鼻山路曾設有相關設施，但因為道路工程及其他原因經已改建。黃先生表示緊急剎車道的初步預計造價為 3000 萬元，並計劃與西貢公路第一期工程同時進行，所以應不會對有關工程造成任何延誤。

26. 主席感謝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到區議會滙報西貢公路第一期的工程進度，並希望署方考慮議員的建議。如部門認為成員的意見可取，亦可於會後主動聯絡議員繼續討論。

27.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詢問西貢區議會是否支持署方提議的緊急剎車道設施。主席表示區議會支持。

28.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署方的建議，並要求署方提供詳細的設計圖。

29. 主席建議署方可於下次提供詳細的設計圖則方便議員提供意見。

III.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工作簡介

30. 主席歡迎：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主席 林正財醫生, BBS, JP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助理秘書長(規劃發展) 曾芷詩女士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研究及發展主任 陳志慧女士

31.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主席林正財醫生表示各位議員對於基金的運作可能各有不同的印象，部分人可能會認為難以成功申請基金撥款，甚或即使成功申請，獲批的撥款額也不多，所以他希望藉此機會澄清、介紹基金近年推出的優化措施，及聽取各議員的經驗和意見，並希望鼓勵議員申請、參與及運用基金。

32. 林正財醫生及曾芷詩女士分別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33. 主席表示，希望以是次大會作平台，讓各位議員對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有初步了解後，再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34. 溫悅昌先生表示，希望林正財醫生能透過不同渠道如區議會及社福界，令西貢區對上述基金有更多認識，幫助更多有需要的居民。

35. 范國威議員表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已邁進十年，當中有很多

成功的例子及不同跨界別協作模式，如「房、福、社」、「家、校、社」、「醫、福、社」、「民、商、官、學」及「商、官、社」等協作模式。他希望，日後能促成「商、官、政」及「商、官、區」等協作模式，讓政界及區議會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多加合作，為社會盡一分力。

36. 何民傑先生讚賞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人情味」演繹社會資本這個概念，令人容易明白基金的工作目標。反之，「社會資本」源自西方的概念，過於知識份子的用語及令人摸不著頭。他表示，社會資本的重要原則是可持續發展，即是基金資助有需要的人士或機構後，以其自身動力持續發展下去，相信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亦會朝著此方向發展。他指出，多年前其選區內一間學校曾聯同商戶及他本人籌劃一些社區計劃，惟最終計劃未獲採納。他擔心計劃的審批過程及對計劃書撰寫技術要求過高，令社區公眾對申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卻步。他建議，基金日後可更主動發掘有人情味及可持續發展的項目，並向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

37. 陳博智先生表示，剛才簡報時提及西貢區過去只有 14 宗申請，即將開展的申請亦只有兩宗，這正反映申請者對申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卻步。他表示，很高興本年度基金以「人情味」帶出基金的目的。他指出，互愛文化早已植根西貢區，過去區議會同事亦有參與不少社區行動及服務。他認為基金除優化申請基金程序外，更可與區內不同界別團體（例如學院及醫院等）進行協作，推行計劃。他亦建議多加宣傳成功申請個案，如將計劃成果上載至互聯網，向公眾分享經驗。

38. 陳權軍先生查詢，現時參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最多的界別。他以自己免費派發粥品予西貢居民已一年多為例，查詢是否能申請上述基金。此外，據悉區內有一間社福機構希望購買車輛接載傷殘人士，是否亦能申請上述基金。

39.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本人為社福界人士。他表示，以往曾打算申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但因申請程序而卻步。除申請程序外，基金要求計劃需制定持續發展指標亦令不少機構卻步。其實，西貢區內亦有一些成功申請的例子，如明德邨的一些項目。他表示，以林醫生對西貢區的熟悉，建議以區內小社區的一些項目為例，主動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以及積極邀請社福機構申請基金。他希望藉此令西貢區變得健康安全之餘，亦充滿人情味。

40. 何觀順先生申報他本人為將軍澳街坊聯會副主席，而該會曾在

基金員工的協助下成功申請。他指出，有關計劃申請成功後卻在持續發展上遇上困難，當中基金要求計劃需在三年資助期完結後自行運作，此對經驗較淺的機構的確是個考驗。他指出，社區上有不少歷史較淺的慈善機構，他們在資源、人才及運作經驗上均比不上社福機構，以致在申請基金上遇上不少困難。除首三年外，他建議基金向有關機構給予更長時間的協助，並希望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能主動發掘有潛力的社福及慈善機構，給予協助。

41. 主席建議把上述議題轉交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繼續跟進，藉此深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與區議會的合作，攜手推動以達至社區共享。此外，他建議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考慮撥出一定金額的基金予十八區，透過區議會向社區進一步推廣。

42. 基金委員會林正財醫生感謝主席及各位議員的意見，他定必積極推動基金，以達到議員的期望，亦表示可按區情適當地投放更多資源到西貢區。他表示，以往的失敗個案是由於大眾對基金的模式不太熟悉，但現時已設立「摯友好幫手」計劃，配對摯友支援計劃，可望推動更多有潛力的機構及團體申請基金。他期待與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合作，作出深入探討及發展計劃，在西貢區發揮人情味。

43. 主席建議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代表加入，協助推廣基金工作。

44. 基金委員會林正財醫生回應，現時已有類似機制，從不同界別組成「社會資本摯友」，共 173 名。現時亦設有提名機制可供各界別推舉代表加入。「社會資本摯友」與基金秘書處緊密合作，協助發掘社區有潛力的機構及團體，並提供協助及發展計劃。現時西貢區議會暫時未有代表為「社會資本摯友」的成員，但歡迎區議會提名適當人選。

45. 主席感謝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代表出席會議。

IV.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2 段至第 228 段)

(SKDC(M)文件第 170/13)

46. 主席請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170/13 號的名單，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47. 主席請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梁麗芳女士 報告理順懸掛橫額位置的分配安排的最新情況。

48.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梁麗芳女士表示，署方已於本年 4 月 12 日完成理順計劃，並於 4 月 17 日把有關資料送交西貢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而秘書處亦已於 4 月 18 日把有關資料分發予全體西貢區議員，以供備悉。

49. 主席表示，是次的名單亦涉及部分西貢區議員，故他希望各西貢區議員能遵守與懸掛橫額相關的規定。如遇有其他與懸掛橫額相關的問題，可與署方聯絡。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意見。

50. 副主席指出，署方表示現時懸掛橫額的問題已被理順，惟他於影業路懸掛橫額的申請至今仍未獲處理，故他查詢署方將於何時完成有關申請的審批程序。

51. 莊元荃先生表示，早前曾先後兩次與署方人員到其懸掛橫額的位置視察，並於視察後接獲署方的回覆。有關回覆指其所屬當區沒有其他可供懸掛橫額的欄杆，故其合共 10 條橫額只能在面向將軍澳運動場的欄杆上懸掛，惟有關位置並不顯眼，且其辦事處職員在有關位置懸掛橫額時亦遇上相當困難，並曾被旁邊的植物刺傷。故此，他已向署方申請在其所屬選區附近學校的圍欄懸掛橫額，惟署方的最終回覆卻指因有關位置屬房屋署轄下範圍，故未能批出有關位置，供其懸掛橫額。事件擾攘至今已三個多月，而他至今亦只獲分配上述面向將軍澳運動場的 10 個橫額位置。他希望署方回應會如何理順有關問題。

52. 溫悅昌先生查詢，除地政處負責審批懸掛橫額的位置外，房屋署能否批出其轄下範圍，以供懸掛橫額。他續表示，在其所屬選區之內，房屋署亦批出五至六個橫額位置供其懸掛，故他不明白何以房屋署未能批出橫額位置供莊元荃先生使用。

53. 主席表示，由於部分議員的提問與房屋署相關，故先請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陳升惕先生回應有關問題。

54.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陳升揚先生回應，就於房屋署或其他部門轄下範圍懸掛橫額的問題，署方一直與民政事務處、選舉事務處，以及選舉委員會保持聯繫，務求避免在同一屋邨內出現過多非當區議員懸掛橫額的情況，並維持平衡。房屋署在過去數年均有處理相關投訴，現時房屋署轄下範圍的橫額位置已基本足夠。若區議員或民政事務專員認為有需要增加房屋署轄下特定範圍的橫額位置，他亦須要先了解相關業主立案法團、當區區議員，以及其他地區人士的意向，然後才作進一步處理。故此，如議員希望增加署方轄下範圍的橫額位置，可透過民政事務處與署方聯絡。

55. 主席請地政處及房屋署因應選區的特殊地理環境，在會後與莊元荃先生聯絡，處理其個案。他不希望日後再有本會議員出現於違規懸掛橫額名單之內。

56. 主席表示，由於地政處表示理順懸掛橫額位置的分配安排已完成，而梁麗芳女士並非本會的部門常設代表，故建議日後如議員事前有特別要求，才邀請梁女士再出席本會會議。

(ii) 其他事宜的跟進情況

57. 主席表示，本會已就上次會議中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發送給各位議員，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詳情交由秘書報告。

58. 秘書報告有關跟進情況如下：

- c) 要求把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盡快搬遷，並提供關閉填料庫時間表（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9 段至第 221 段)

本會已經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的覆函已於 5 月 29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議案並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 a) 要求增加本區洗街車數量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3 段至第 238 段)

本會已經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的覆函已於 6 月 20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b) 要求加強檢控於環保大道違例傾倒的垃圾車司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9 段至第 246 段)

本會已經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的覆函已於 7 月 3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d) 要求政府盡快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並提供關閉堆填區的時間表、細節及復修安排 (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7 段至第 270 段)

本會已經致函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的覆函已於 7 月 5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e) 要求將軍澳醫院增設臨床乳房檢查及乳房 X 光造影檢查服務，保障婦女健康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1 段至第 273 段)
f) 要求將軍澳醫院優化耳鼻喉科，增加門診節數及手術資源，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的醫療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4 段至第 282 段)

本會已經致函醫院管理局，有關的覆函已於 6 月 6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g) 慎防禽流感襲港，要求政府於西貢將軍澳區加強防範疾病傳播的措施
h) 要求政府盡快就 H7N9 及新型冠狀病毒發起全民抗疫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3 段至第 287 段)

本會已經致函食物及衛生局，有關的覆函已於 5 月 28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i) 要求政府在將軍澳南區興建室內游泳池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8 段至第 289 段)

議案已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 j) 要求康文署定期巡查及維修區內的康體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0 段至第 292 段)

本會已經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關的覆函已於 6 月 18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k) 要求在寵物公園開幕前安排實地視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3 段至第 297 段)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 5 月 20 日安排議員前往寵物公園進行實地視察。

- l) 要求政府盡快保育魔鬼山碉堡及茅湖山觀測台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8 段至第 303 段)

本會已經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西貢地政處，有關的覆函已於 6 月 13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m) 要求加快進度興建西貢及將軍澳區公共小巴總站避雨設施並提交工程預算及時間表 (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4 段至第 315 段)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並將動議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 n) 要求政府檢討公眾地方泊車位數量不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6 段至第 318 段)

本會已經致函規劃署、西貢地政處及運輸署，有關的覆函已於 6 月 20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o) 要求港鐵擱置增加票價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9 段至第 321 段)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關的覆函已於 6 月 21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p) 要求政府積極打擊偷竊渠蓋罪案及研究防盜方法，另加強彈性及簡化重設渠蓋的程序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2 段至第 325 段)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渠務署、路政署、房屋署及建築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房屋署及建築署的覆函已於 7 月 3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議案並已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 q) 要求全港垃圾桶換成廢物分類回收桶，為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作準備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6 段至第 332 段)

本會已經致函環境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的綜合覆函已於 6 月 17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r) 關注家庭倫常慘劇，促請政府加強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3 段至第 335 段)

本會已經致函民政事務局及社會福利署，有關的覆函已於 6 月 10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s)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快擴大長者鑲假牙的津貼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6 段至第 338 段)

本會已經致函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及食物及衛生局，有關的綜合覆函已於 6 月 28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t) 特區政府承認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然而至今仍沒有特定的法律條文實行集體談判權，要求當局立法保障僱員集體談判權，就此訂定立法時間表，並盡快展開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吸納公眾意見（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9 段至第 350 段及 419 段至第 429 段)

本會已經致函勞工及福利局，有關覆函已於 6 月 18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u) 要求政府盡早展開政改諮詢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1 段至第 352 段)

本會已經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覆函已於 6 月 20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59. 主席表示，爲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在有有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i) 議員提出的 11 項動議：

- a) 要求運輸署開放培成路至寶寧路健康中心，予新界的士行駛及上落客
(SKDC(M)文件第 171/13 號及 185/13 號)

60.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偉章先生動議，邱玉麟先生和議。

61.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85/13 號)。

62. 劉偉章先生表示，不少居於西貢鄉郊地區的婦孺須帶同幼兒到寶寧路健康中心覆診，惟現時新界的士未能於上述健康中心門口上落客，這爲他們帶來相當不便，故他認爲有關安排涉及歧視。

63.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崔振輝先生回應表示，正如署方 2013 年 7 月 3 日書面回覆所述，有關事宜涉及新界的士的經營範圍。現行的原則爲新界的士可前往主要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某些主要公共或基建設施，如坑口港鐵站等，而上述主要公共設施並不包括寶寧路健康中心。然而，現時新界的士仍可經坑口道前往將軍澳醫院急症室。如回信中所提，現時亦有從西貢出發的巴士線及專線小巴途徑寶寧路健康中心。另外，署方亦正與醫院管理局商討如何加強將軍澳醫院的交通配套設施，以便利市民。

64.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b) 要求 798 巴士線在繁忙時段加密班次，並延長服務時間
(SKDC(M)文件第 172/13 號及 186/13 號)

65.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凌文海先生、莊元芃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

66.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56/13 號)。

67.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亦曾收到居民的相關投訴，並已向運輸署反映有關個案。他支持是項動議。

68. 莊元芃先生表示，他曾收到不少居民投訴指於繁忙時間，特別是在寶林及坑口一帶，難以乘搭有關巴士線。而有關巴士線的行車時間約為 45 分鐘，不少乘客均須自大老山隧道收費站的巴士站起一直站立至將軍澳，可見有關巴士線已有相當的乘客量，而需求亦持續上升，故希望運輸署及相關巴士公司能增加該路線的班次。

69. 簡兆祺先生表示，在區議會爭取增設 798 巴士線時，運輸署一直表示擔心日後有關巴士線的乘客量不足。故此，在 798 巴士線開設之初，只是以單層巴士營運，而現時已改由雙層巴士行走有關路線。正如其他議員的發言，有關路線在繁忙時間實有相當高的乘客量，他曾於沙田新城市廣場巴士站候車，卻因候車人龍太長，而未能登上第一輛到達的巴士，可見市民對該路線有迫切的需求，故他希望有關方面能在繁忙時間增加該路線的班次，以便利下班的市民。

70.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c) 要求盡快落實興建北港島線，並由將軍澳直達中環區
(SKDC(M)文件第 173/13 號)

71.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副主席、莊元芃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

72.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

d) 要求改善區內蚊患問題

(SKDC(M)文件第 174/13 號及 195/13 號)

73.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

74. 主席請議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195/13 號)。主席續表示，有鑑於西貢區的誘蚊產卵指數在 18 區中名列前茅，故希望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譚智敏女士能就此回應。

75. 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譚智敏女士表示，署方一直關注區內的蚊患問題。自有關指數在五月公布後，署方已從其他組別抽調資源，以增加巡視次數，並發現有關指數偏高是由於五月較為和暖，並有多場大雨，加上西貢區內有不少叢林及綠化區，故容易滋生蚊患。故此，署方在過去數月已加強處理蚊患問題的工作，包括清除積水、施放噴霧式的滅蚊藥。然而，除署方的努力以外，由於署方放置蚊杯的位置接近屋邨、學校，以及公園，故署方已請防治蟲鼠諮詢組的專業主任實地檢視有關情況。署方將在厚德邨、欣明苑、景林邨、寶康公園、常寧街遊樂場，以及其他人口密集處，如學校等，進行滅蚊行動，以達致政府部門與區內居民聯手加大力度防蚊。另外，跨部門會議亦已於六月舉行，署方已向相關部門包括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有關防蚊的意見，並將協助他們落實有關意見。至於西貢市中心的蚊患情況，則已大為改善，誘蚊產卵指數已降至 10 個百份比，惟將軍澳由於密度較高，蚊患情況時好時壞，區內的指數仍有 30.5 個百份比，故署方將繼續努力改善區內蚊患情況，並已計劃在本月到蚊患黑點進行重點滅蚊運動。同時，署方亦希望各區議員及區內居民踴躍參加將於 7 月 19 日在坑口培成路及將軍澳醫院後山舉行的大型滅蚊運動。

76.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e) 關注流浪牛被撞死事件，要求漁護署公佈「捕捉、絕育、放回」計劃詳情和成效

(SKDC(M)文件第 175/13 及 187/13 號)

77.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

78. 主席請議員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187/13號)。

79.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支持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書面回覆內就防止流浪牛被撞提出的措施。另外，不少居民均關注區內汽車車速過快的問題，認為會對流浪牛甚至行人構成危險。故此，他希望有關方面能多關注是項議題。

80.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訴求。

81. 主席表示，議案(f)和(g)項的動議內容相近，建議兩項動議一併討論。議員沒有反對。

f) 要求政府盡快全面檢查區內地下水管，並更換老化設施
(SKDC(M)文件第176/13號、188/13號、196/13及197/13號)

82.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荃先生、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

g) 要求房署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獨立分開
(SKDC(M)文件第177/13號、188/13號、196/13及197/13號)

83.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84. 主席歡迎水務署的代表：

- 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2) 何禮華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3) 徐英勇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4) 伍嘉敏女士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工程合約編號10/WSD/10 呂素賢小姐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工程合約編號10/WSD/10 鄧頌恩先生

85. 主席請議員參閱水務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188/13號、196/13號及197/13號)。

86. 簡兆祺先生表示，廣明苑的食水管在 5 月 19 日爆裂，嚴重影響附近數個屋邨及屋苑的食水及咸水供應，加上天氣炎熱，令居民叫苦連天。他高興陳升惕先生在會前對是項動議內容，即為尚德邨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加設獨立開關制的訴求予以正面回應，並表示將獨立處理上述三條喉管。

87. 莊元荃先生質疑，獨立分開只是指獨立分開總喉，還是把三條喉管的走向、分佈及開關制均完全劃分。此外，兩條總入水喉均位於同一私人屋苑，有關分佈實頗為奇怪。這令人懷疑廣明苑、寶明苑、尚德邨、屋邨商場及學校本屬同一屋苑項目。廣明苑有數個水喉開關制均位於尚德邨範圍之內，這證明當年承建商是一併規劃附近一帶的範圍。依他估計，一併規劃的做法可能涉及政治或經濟考慮。其後地面建築落成，並劃分成三個獨立屋苑，有關部門卻未有處理地下水管的規劃，他質疑當中是否涉及部門的疏忽。故此，他要求除分開三條喉管以外，房屋署須同時負責有關公共喉管日後的維修費用，惟若其中一個屋苑範圍內的喉管爆裂，則由該屋苑負責有關維修，上述做法會較合適。

88.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希望政府盡快檢查全港的地下水管設施，並更換老化的喉管。昨天迦密主恩中學，即寶林邨附近亦發生咸水管爆裂事件，噴出水柱更高達 10 米。雖然水務工人已盡力搶修，惟最終需要四小時才能關上水制。事實上，將軍澳北區，特別是寶林一帶的喉管已使用超過 20 年，並已超出 15 年的一般可用年期。故此，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檢查全港的地下水管設施，並更換老化的喉管，以免重蹈覆轍。

89. 凌文海先生表示，水務署在其提出是項動議後，派出 10 名代表到他位於厚德邨的辦事處商討有關問題。早前厚德邨的地下水管曾嚴重爆裂，而昨天寶林邨亦發生同類事件，可見將軍澳的地下水管經已老化，故現時應策劃全面檢視及維修地下水管的工作。水務署亦應盡快就此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否則將可能令區議員以絕食方式爭取落實有關訴求。故此，署方在是日簡介有關計劃後，便應到區內各個屋苑進行講解。

90.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認同水務署有必要盡快計劃檢查及更換地下喉管的工作。昨天發生的水管爆裂事件對市民造成極大不便，因事件發生的位置鄰近巴士站，且水管爆裂時飛彈的碎石會對行人構成危

險，故署方應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事實上，檢查及更換地下喉管的計劃並非只涉及水務署的工作範圍，可能亦牽涉交通改道等。因此，水務署應盡快就有關計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91.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區內首個落成的公屋及居屋屋苑樓齡已屆 25 年。過往寶康路亦曾發生水管爆裂事件，而昨天迦密主恩中學亦發生同類事件，而就他所見，水柱更高達 10 多米。他查詢水務署在寶林一帶正進行甚麼水管工程，而有關工程與昨天發生的水管爆裂事件又有否關係。他續表示，將軍澳北一帶每隔數年便會發生地下水管爆裂事件，故希望水務署跟進有關問題。另外，他查詢在發生地下水管爆裂事件後，水務署有否服務承諾會在指定時間內關閉閘掣。

92. 李家良先生認同需要更換區內老化的水管，但西貢公路的交通現時已非常擠塞，早前因爆裂水管問題而令擠塞情況更嚴重，他建議水務署可於西貢公路擴闊工程進行時一併更換水管，並把水管搬往行人路。另外，水務署於更換水管時沒有把舊有的水管一併搬走，希望署方能搬走舊有水管。

93. 張國強先生表示，記得上屆區議會會期中段時，水務署曾就如何更換將軍澳區的地底水管進行研究，至今仍未收到水務署的回覆，他詢問署方現時的進度。

94. 水務署何禮華先生回應，昨天的爆水管事件，雖然閘掣在爆裂的水管附近，但由於水管壓力很大，基於安全考慮，工作人員不能貿然關掉該閘掣，只好前往配水庫關掉閘掣，但工作人員於晚上摸黑到配水庫亦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把閘掣關掉。他續表示，署方備悉有關水管已破舊老化，並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維修。

95. 水務署的工程顧問公司鄧頌恩先生表示，與水務署的工程合約中，將會更換西貢區及將軍澳區分別 12 公里及 14 公里的水管。截至 6 月份，已更換西貢區及將軍澳區分別約 6.1 公里及 3.8 公里的水管，整體工程進度已完成約 38%。他按播放的投影片簡介有關工程進度。他表示，將軍澳區直徑 700 毫米鹹水管亦在工程合約內，在常寧路、寶康路及昭信路的工程已展開，全長約 4.7 公里，主要是以修復方式進行，有關水管的狀況評估工作已經大致完成，並計劃於 8 月 20 日更換昨天爆水管位置附近的閘掣，以減低日後爆水管時造成的不便。有關更換閘掣的工程現正與運輸署、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三方進行商討，工程將於晚間進行，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此外，在寶寧路近常

寧路一帶及寶琳北路，水務署將於更換上述閘掣後便展開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96.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投影片中分別顯示了已更換及即將更換水管的位置，他詢問昨天爆水管的位置，附近已更換或已修復的水管是否接駁不良而引致爆水管，署方的驗收工作是否足夠。

97. 水務署何禮華先生回應，指昨天爆水管的地方並未進行更換水管工程，工程顧問公司會盡快對受影響的屋邨進行評估，從而盡快展開修復工程。

98. 莊元荃先生希望署方於進行更換水管工程時，可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屋苑及其管理公司和當區議員，以便有關居民可盡早作出準備。

99.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水務署及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議案亦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日後有關此議題的工作進度可於委員會每次會議上匯報。

h) 反對佔領中環

(SKDC(M)文件第 178/13 號)

100. 主席表示，議案由成漢強先生、駱水生先生、副主席、溫悅昌先生、陳權軍先生、區能發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李家良先生、簡兆祺先生、邱玉麟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邱戊秀先生、凌文海先生、譚領律先生、何觀順先生、吳雪山先生和議。

101. 溫悅昌先生表示，香港的反對派早前的不合作運動，繼拒交 10 元稅運動後，現又全力鼓吹違法的佔領中環行動、包圍香港電台等。今天稍不滿意便要佔領中環，明天不滿意便要佔領尖沙咀，不滿足他們的要求便要佔領禮賓府、政府總部等，是開了極壞的先例，若他們成功癱瘓中環金融中心，會對香港的繁榮穩定及長遠發展做成很嚴重的影響。他們挑戰香港的法治，把犯法的說成公義的行為、為公民抗命。佔領中環的目的是要脅中央接受反中亂港，接受一套他們喜歡的選舉辦法，急於奪權。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發展必須依基本法及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人大早已決定香港於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是一人一票的選舉，為何仍要爭取普選。他認為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社會達成共識，不要作無謂爭拗。世界各國都有不同的選舉模式，沒有一套所謂的最民主最合理模式，只有

較民主較合理的模式。他重申反對佔領中環行動，要求政府維護法治，保經濟保繁榮。

102. 簡兆祺先生表示，眾所周知，中環是國際金融中心，是香港人的心臟命脈，佔領中環是挑戰香港人的命脈，癱瘓中環會嚴重影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令投資者放棄此地方，最終可能會撤資，受苦的是香港人。所謂的和平佔領中環背後，真正的目的是癱瘓香港、癱瘓香港依法施政，不想一國兩制在香港順利落實，有人甚至會提出狂言要求香港獨立，他在此極希望背後有意佔領中環的人認真思考，為香港的福祉著想。

103. 梁里先生希望大家知道，佔領中環的原因是由於香港政府一直拖延香港應有的普選權利，故此逼不得已才採取佔領中環行動。其實基本法已定出 2007 年可有普選，但當時人大決定修改基本法，令普選一拖再拖。中國與香港都簽署了聯合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理論上每一個中國人和香港人都有普選的權利，同時也是公民可參與社會事務的權利，佔領中環正正是公民可直接參與社會事務的一種方式。

104. 主席請公眾席的人士保持安靜。

105. 梁里先生續表示，佔領中環行動有多個步驟，在無可奈何之下才會佔領中環，若政府提出一個大家都可接受，而且大家都有提名權、被選權及投票權的機制，把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利給予市民，佔領中環便不會出現。作為民意代表，應積極向政府爭取落實真普選，而不是在此反對佔領中環、反對公民參與社會事務。再者，有議員提及「一國兩制」，最初提出的目的是指中國有其政制，而香港亦可接受西方及世界所認同的普世價值及政治制度。

106. 莊元荃先生回應梁里先生，表示世界各地沒有一套一模一樣的選舉制度，也沒有所謂的國際要求，美國人不能一人一票選總統，英國人也沒有選首相的機會，香港與其他國家有不同的文化及歷史，所以香港不一定要有自己一套選舉制度。香港有今時今日的繁榮及成就，除依靠香港人的拼搏精神外，還有賴一個健全的法制及社會秩序，法治是香港和平最後的保障，任何人都不可以因為自以為高尚的訴求而作違法的行爲。公民抗命表達訴求是對的，但重要的是不應侵犯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即使甘地都只是選擇以抵制英國貨作抗爭。大家可看看埃及的反政府行動所造成的破壞及流血事件，最後民選政

府倒台，社會動蕩。佔領中環本是不合法行爲，更對社會人士及學生開了很壞的先例，今日一句「公民抗命」便可以佔領中環，下次一句「公民抗命」是否要癱瘓機場、堵塞海底隧道？如果今天對學生說，你們可以佔領中環，那麼學生對校規不滿意，他們又是否可以佔領校長室？日後其他人可因自己有足夠的理由，便以爲有權可以侵犯社會上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如果有人或團體以爲自己的訴求不被滿足，亦可以肆意作出違法行爲，他們可能會說，戴耀廷先生可以佔領中環，爲何我們不能？因此，他反對佔領中環行動，亦鼓勵其他市民不要參與此不合法的行爲。

107. 林咏然先生表示此時去討論佔領中環是好時機，因爲剛過了七月一日。今年的七月一日有幾個重點可以看得到，首先，今年的遊行人數近 43 萬，比往年多，警方亦要加開道路予遊行人士；第二，遊行期間有很多街站，當中得到最多人願意捐款的正是「佔中三子」，共籌得約 80 萬元，這三人籌得的款項比任何一個政黨或團體都多。市民是否已麻木、不理性地去捐款？政府要想想，佔領中環是被迫的行爲，是最終的終點，假若已有半年時間作出預告，而往後一年政制發展仍沒有進行，佔領中環才可能會發生。

108. 周賢明先生表示中央已答允 2017 年可普選行政長官，對很多懷有民主夢的香港人來說是一個盼望，但爲何當有人重提佔領中環行動卻激起坊間的反應是值得思考的。周先生表示，即使他一直以溫和人士自居，也正考慮參與此激進的公民抗命行動。他擔心若行動一直進行而當中溫和派人士陸續退下來，只剩下激進派的人士，最後便要收拾爛攤子。他希望各議員不要捨本逐末，只懂反對佔領中環而不去譴責特區政府拖延政制發展的諮詢，不讓市民追求一個公平公義的制度。事實上，他相信香港人大都愛國，保釣行動、救災籌款、剛剛過去的七一遊行等都是理性和平的，任何遊行都沒有引起動亂，市民不喜歡抗爭，正如議會激進行爲是沒有市場的，市民也不會政治歸信外國，若有人把民主運動說成是反中亂港，希望有關人士能提供證據，否則大家只會是內耗，最後只會雙輸。他相信中央在基本法以及人大釋法上已保障了選舉的結果，即中央有任命權，故本質上已無從爭議。他引述鄧小平先生的一句話：能捉老鼠的都是好貓。大家應有這種靈活思維，放下一些意識形態。大家應港人愛國、中央愛港、互愛互助、和氣收場，現在只欠政府一步：盡快進行政制發展的諮詢。

109. 譚領律先生不同意有議員把佔領中環輕描淡寫地說作公民參與社會事務，雖然此運動的發起人說佔領中環是最後一步，但他相信最

終一定會實行佔領中環行動，因為政府提出什麼方案他們都會反對，什麼方案都會被視為假普選，什麼形式的諮詢都會被視為是假諮詢。他希望支持與鼓動群眾去參與佔領中環行動的議員，不是鼓勵群眾去佔領中環，而自己卻只是到場拍照作記錄，口不對心。佔領中環行動的發起人宣稱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他認為是自欺欺人，誰能保證整個佔領中環行動能和平地進行，不會有人前往搗亂。十萬人去佔領中環，是抗爭行動，在群眾煽動下，部份人會大聲一點，情緒會高漲一點，一齊起哄，在鏡頭下會表現得更激動，這是必然的事實。若屆時太多人佔領中環，需要霸佔馬路，政府應該開放馬路容許霸佔馬路，還是應該進行清場行動？他認為大眾都會認為需要進行清場，可想像屆時會出現激烈的衝突。故此，他不認同可以用愛與和平去佔領中環，這是不可能的。他反對佔領中環行動。

110. 鍾錦麟先生表示，區內最近經歷了擴建堆填區事件，雖然暫時擱置有關建議，但坊間已指這不只是環保政策問題，亦是政制問題。從 1997 年回歸以來，看見這個由不民主方式產生的政府，產生了許多認受性的問題，再包括其他行政主導等因素，相信許多負責政制事務的公務員知道此問題的存在，故政制改革刻不容緩。他表示在就讀中學期間，已聽到大家爭取 2007 年及 2008 年有雙普選，香港人對民主的訴求一次又一次的落空，若時光倒流 10 年前，2007 年及 2008 年雙普選是本區議會大部份議員的共識，但是普選問題不斷拖延，大家期望 2017 年及 2020 年有雙普選，而近日有一些自稱代表中央的官員指普選並不包括提名權及參選權、不需要依國際公約做事，他對此表示十分擔心。此外，他回應譚領律先生指政府作任何諮詢都會被反對，他表示不會，民主派正討論一些方案，包括用公民提名等方式，希望香港能有最公平和普及的選舉，其實參與佔領中環行動，社會有代價，參與的市民也有代價，若可選擇，他們也不希望佔領中環最終會出現，因此，他提出修訂動議：「促請政府落實真普選，避免市民透過和平佔中運動抗衡假普選。」

[註：鍾錦麟先生於會議稍後時間向秘書處提供書面的修訂動議，並由秘書於以下第 137 段讀出。]

111.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對反對派人士做了預言家感到很莫名奇妙，未出現的事情可以說成反中亂港、經濟癱瘓，甚至香港會失去繁榮安定，這都是過份憂慮，過往七一遊行均沒有出現暴力事件，若有一萬人佔領中環，亦預期不會出現暴力事件，不明白如何反中亂港。此外，他就莊元荃先生指若學生不滿意校規便佔領校長室的言論作出回應，他申報他是中學教師，某程度上學校校規是由校長、老師、家

長以及一些舊生共同討論，學生有自己的立場，但校規是經過充份的討論去制定的，所以不是什麼反中亂港，他們是理性的。當老師向學生講解校規時，學生會明白箇中的理由。近年他發現每當提及「平反六四」、「六四燭光晚會」、「七一遊行」時，很多學生都問他會否出席相關活動，故他希望可以盡快有真普選。

112. 陳權軍先生表示，1997 年香港回歸祖國時，民主派也說過民主已死、自由已死等，但現在示威及遊行比以前更多。他反對佔領中環行動，佔領中環行動未正式行動已令香港浪費很多時間去討論是否合法。佔領中環行動發起人之一戴耀廷先生在昨天出席學校的演講時也不鼓勵 18 歲以下的學生參與，這足以證明佔領中環行動有機會是不合法的，會影響學生的一生，他希望打算參與佔領中環行動的朋友考慮清楚，因為需要負上一定的責任，這正是政府常說的危機管理。政府常常提醒大家佔領中環可能不合法，可能會出現暴力事件，這並無不對。所有方案都不會有百份百的人支持，是否沒有百份百的人支持便要佔東佔西？香港社會是經濟社會，並不是要市民每天去示威後，再向政府伸手拿錢。

113. 何民傑先生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區議會的成立是提供意見予政府，但今天此議案是針對民間部份人士提出的倡議，與區議會本身的職能相違背。舉例說有人提出「反對何民傑先生派糴」，並沒有必要在區議會討論。剛才有議員指有人做了一些犯法的行為，根據普通法無罪推定的原則，一個犯法的行為是實質進行或證實有動機才算犯法，隨便說人犯法是誹謗的行為。另外，已有人到警署報案指佔領中環行動是違法的，則各位議員是否質疑警方執法不力？若已發生犯法的行為便應立即執法拘捕相關人士，但警方未有行動便在議會內說不需要經法庭審訊、不需要經警方調查、不需要辯護便指一個人犯法，這不是法治，這是違反法治的行為。他認為若梁振英先生想避免出現佔領中環的情況發生，只需要辭去行政長官一職。其民望已十分低，立法會內的建制派亦已四分五裂，如他立即請辭並提出一個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他可再次參選，如當選便可繼續執政，不需要於區議會內討論。

114. 主席回應何民傑先生有關區議會職能的問題表示，區議會的其中一個職能是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115. 林少忠先生表示，雖然香港回歸了 16 年，每年「七一」仍有不

少市民上街表達訴求。即使今年 7 月 1 日掛起三號強風信號，仍有 43 萬人上街遊行。他指出，行政長官多次聲稱會聆聽遊行人士的意見，但民意仍未能得到充分回應；早前「佔中三子」到學校舉行講座，受到個別團體到場搗亂，其實佔領中環的運動仍未正式進行，但民間部分聲音已認定佔領中環為違法行爲，他相信參與該運動的市民會理性分析箇中利害，令到運動不會演變成違法。他認為只要特區政府嚴肅及盡快處理政改問題，為政改方案進行諮詢工作，細心聆聽市民的意見，佔領中環行動會暫時擱置。現時市民的選舉權和參與權卻一一被否決。

116. 邱戊秀先生表示，在港英政府年代，根據當時的法例，只要有三個人或以上聚集便屬於非法集會，而現時部分人士未經正式申請便上街遊行，衝擊社會秩序。他認為「佔領」有「霸佔」及「獨立」的含意，佔領中環行動損害了香港與中央的關係，破壞香港核心價值，惡化香港營商環境及競爭力。中國現時有 13 億人口及眾多省市，行動會削弱祖國對香港的關顧，因此他支持「反對佔領中環」的動議。

117. 區能發先生表示，最近有人爲了政治目的，發起萬人佔領中環行動，目標要癱瘓中環，直接針對香港最核心的金融區，打擊香港的國際形象，衝擊香港的法治精神。一旦成事，必定影響香港聲譽，甚至對經濟命脈造成壓力，損害本港經濟基礎，破壞香港繁榮安定；中環是港島區主要交通要道，是很多巴士路線、電車路線和無數車輛必經之地，一旦馬路被霸佔及堵塞，交通混亂，整區癱瘓，會嚴重影響附近酒店、商戶及食肆的生意，營業車和運輸業的生計會大受打擊，亦擾亂交通情況和突發事件的救援工作，對有急病的市民構成生命威脅。佔領中環明顯是目無法紀的違法行爲，對年青一代帶來不良影響，行動亦會擾亂社會秩序，情況令社會人士擔憂。香港是一個有良好的法治社會，他尊重別人的政治訴求，但希望他們不要妨礙其他市民的生活，如果要追求一些訴求，其實應該從合法的途徑表達意見，何必擾亂社會秩序，或導致社會失去法治精神，所以他反對佔領中環行動。

118. 張國強先生強調，佔領中環行動是以愛與和平進行，參與行動的人士全屬自願性質，行動介紹及論述普世價值和香港的核心價值。若要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符合普世價值的普選制度是不可或缺的章節。他願意付出代價，出席佔領中環行動，爲下一代爭取普選，爲未來爭取一個更好的選舉制度。最後，他邀請主席一同爭取普選。

119. 凌文海先生表示反對佔領中環行動。他指出行動目的是爭取推翻基本法，重新立憲，將香港的憲制及權力完全脫離中央，將香港變成一獨立地區。另外，他表示在「反對佔領中環」的動議中，委員應該只有支持或反對兩種意見，希望委員可以明確表明自己的立場，不要借故離開會議室避開投票責任。

120. 邱玉麟先生對現時香港內耗不斷表示遺憾，部份人士以指罵別人當作正確行爲，電台言論偏頗，不夠中立，自佔道德高地，致力提倡民主的部分人士也似乎另有所圖。他指出，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未必適合所有地區，就以埃及爲例，她實行了普選制度，但總理上任一年便被迫下台；另外，美國前中情局技術助理斯諾登先生揭露美國的竊聽事宜，反證了民主選舉是否普世價值的論據。現時歐洲地區經濟不景，突顯香港現在的經濟成果得來不易，有賴於香港與中國互相扶持，希望港人可以愛惜香港。他堅決反對佔領中環行動。

121. 劉偉章先生表示，中環是香港的核心金融命脈。其實現在已有路線圖計劃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所以不明白爲何仍有個別人士以佔領中環行動爭取普選。以往也有民主派人士阻塞中環的主要道路，當時也有司機及乘客投訴被阻礙，「佔中三子」應該顧及佔領中環行動帶來的後果，行動會影響全港七百萬人。他反對佔領中環行動。

122. 成漢強先生表示，基本法已明確指出 2017 年會普選行政長官。即使不是由梁振英先生擔任行政長官，泛民主派依然會發起佔領中環行動，因爲行動的目的是反對中央及基本法，而且中環是香港的經濟命脈及核心價值，所以他反對佔領中環的行動。

123. 范國威議員表示支持「和平佔領中環」行動。他表示，佔領中環行動建基於爭取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定義；其次，呼籲市民以公民抗命方式參與佔中行動並不容易，而整個過程必須符合民主程序。昨天中學生接受傳媒訪問亦被某團體阻撓，香港市民定能分辨當中對錯。第三，佔領中環行動堅持以非暴力方式進行，其性質與「67 暴動」及「六四天安門事件」不同；和平佔中沒有推翻基本法、違憲、抗拒中央或爭取香港獨立的意圖，行動只是爭取一套與香港經濟制度成果匹配的良好政治制度，從而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他表示香港理應享有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權利，但中央政府違反了當中承諾，市民才被迫以和平佔中爭取民主普選，可惜香港確已進入內耗階段，而民主普選或制度改革是無可奈何的出路。

124. 副主席指出，香港競爭力已由排名第一跌至第三，投資者也擔心佔領中環行動會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原先以「佔領中環」名名的行動，現時卻改稱「和平佔中」。「佔」有「霸佔」的意思，因此行動很難以和平方式進行。早前七一遊行原先也以和平方式進行，但最後也有混亂的情況發生，部分人士在當天坐上「鐵馬」喝令警務人員，後者已非常克制並竭力維持秩序，因此，即使「和平佔中」原先希望以和平形式進行，但人多聚集便有可能出現失控情況，無論如何良好的出發點，最後仍可能事與願違。其實政治必須妥協，民主黨在過去支持政改，令立法會成功爭取多十個直選議席就是一個例子，他們的做法值得稱許。

125. 李家良先生表示，香港自從回歸之後，擁有的優勢漸漸被其他地區迎頭趕上，法治是香港剩餘的優勢，它更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所以必須保護。他指出佔領中環行動會阻礙該處的經濟活動，佔領別處同樣能反映行動主辦單位的訴求，主辦單位只是想利用佔領中環作為要脅，但社會必須堅守法治，不能對任何違法行為妥協。雖然政府仍未為政改進行諮詢工作，但坊間已經就政改問題展開討論，有關討論是社會達成共識的方法，如社會仍未就政改方案達成共識，政府為此進行諮詢工作也只會浪費時間。其實「佔領」行為並不是一個有效轉達訴求的方法，會開創很壞的先例，佔領中環行動的主辦單位應該三思而行。另外，他表示根據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點算，七一遊行的人數應在 9 萬至 10 萬之間。

126. 陳博智先生欣喜各位委員今天以關愛表述愛國愛港的情懷。他表示即使學校討論校規，持份者會以理性和平的原則商討，結果會以大多數學生的意願訂定校規，如有少數學生不滿有關規則，也應理性表達訴求。佔領中環行動的目的是癱瘓中環，吸引政府及社會人士關注，既要引起注意，便應先透過充分和理性的討論，行動主辦單位可以透過不同平台與社會人士進行討論，通過討論令參與行動的成年人士清晰行動的後果。此外，他質疑如果佔中行動的發起人不鼓勵 18 歲以下人士參與，主辦單位卻在學校與 18 歲以下學生講述佔領中環行動，做法並不恰當。

127. 駱水生先生表示，佔領中環行動損害香港的營商環境及繁榮安定，因此，他、大部分村代表及鄉事會執委均強烈反對佔領中環行動。

128. 方國珊女士澄清，佔領中環行動並不等於違反基本法及反對中央。大部分市民希望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即使民意如此清晰的訴

求，但以現時立法會的點票架構，政府只要得到足夠票數，不合民意的議案也會得到通過。她同意社會存在灰色地帶及妥協，但妥協也要站在公義一方，社會應該容納不同的聲音，「和平佔領中環」行動旨在加快步伐推動雙普選，達致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該訴求應該得到充分的討論空間，而協恩中學容許主辦單位在學校舉行講座討論佔領中環行動事宜，亦不是反中亂港的行為。她認為佔領中環行動只是想中央及政府明白香港人對普選的渴求，該行為不等於反對中央的意見，其實普選訴求蘊釀已久，她歡迎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先生與有關方面加強溝通。她為有關議題提出臨時動議，如有關動議不獲通過，她會在「反對佔領中環」動議中投反對票。她的臨時動議為「本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就雙普選盡快進行全民諮詢，並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於 2017 年進行沒有篩選的行政長官普選及 2020 年立法會普選，以達致真正的雙普選，使政府能在民意支持下有效施政，令香港人安居樂業，從而避免佔領中環的情況發生」。

129. 何民傑先生表示，剛才議員提及萬人的行動會擾亂社會，但民政事務局在 2007 年舉行了兩萬人太極大匯演，廣西社團聯會在 2013 年舉辦了 2.6 萬人盆菜宴賀新春，渣打馬拉松也曾於 1999 年在中環作起步點，香港是一個文明及有秩序的社會，不時會舉行過萬人的大型活動，如議員認為過萬人的活動會擾亂社會秩序，是危言聳聽，是違背了主辦單位的良好原意，說鼓吹香港獨立及軍事政變更是毫無事實根據的言論，主辦單位只是想通過行動爭取一個不設篩選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及全面的立法會選舉制度。早在詩經已有「鵲巢鳩佔」的成語，「鵲巢」是香港，「鳩」是北京的強權侵佔。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辭為「為避免佔領中環發生，特首梁振英應即時辭職，即時實施沒有篩選的特首選舉」。

[註：何民傑先生於會議稍後時間向秘書處提供書面的修訂動議，並由秘書於以下第 140 段讀出。]

130. 溫悅昌先生認為剛才三位委員提出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反對佔領中環」的意思有所違背，故此不應處理他們的修訂動議。

131. 譚領律先生認為何民傑先生以萬人盆菜宴及渣打馬拉松與佔領中環行動作比喻並不合適。另外，他表示不明白陸平才先生何以能預期佔領中環行動會和平進行。

132. 簡兆祺先生指出，香港原本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如香港是「鵲巢」，「鵲巢」也只是回歸原來的地方，真正佔領「鵲巢」的是英國人。

133. 陸平才先生表示自己教授中史，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即是說中國從來沒有承認英國曾「佔領」香港，而只是「租借」了香港。他認為和平是一種手段而不是一種預言。中國建國 60 年仍多災多難，現時，中國的經濟能成為全球第二大，主要是有賴國內生產總值所致，但這背後卻犧牲了不少人權，當中有政治貪腐及許多環境污染。現行的政制根本不能監管中國政府。他認為香港需要人權，需要普選，不要跟中國一樣承受同樣問題。

134. 林咏然先生認為佔領中環是有可能出現的最終行動，未出現前希望特區政府和相關人士努力遏止有關行動，使政制發展邁前一步。他表示，行政會議召集人近來亦曾指出，香港現時已達臨界點，許多政策的推動均舉步為艱，問題的根本是如政制不改變，香港亦不會進步。特區行政長官的選舉安排需時，因此應盡早開始作準備。他相信大部份市民是愛國的，特首選舉討論也會是理性的，而市民亦會尊重基本法，並會支持有選舉委員會。他期望未來一年市民能同心協力研究如何推動政制發展。

135. 何觀順先生認為「佔中三子」因行動受批評後才聲稱以愛與和平來佔領中環，這根本是轉彎抹角。市民都希望香港的政制向民主發展，只不過各人對發展的步伐速度有不同見解，而行動令社會內耗是不必要的。從前香港人說要爭取一人一票直選，現在說要爭取普選。如參考美國選舉的模式，美國總統是間選出來的，於此民主制度下選出的美國總統，在其統治下仍發生近來的特工事件，揭示出美國人民連通訊權也失去了。他認為美國的選舉制度並不值得香港市民追求，他因而和議「反對佔領中環」的動議。

136. 主席請秘書解釋修訂動議和臨時動議的處理方法。

137. 秘書再次確定鍾錦麟先生及何民傑先生提出的為修訂動議，而方國珊女士所提出的為臨時動議。秘書補充，根據會議常規，應先處理修訂動議，並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作表決。剛才首先提出修訂動議的是鍾錦麟先生，有關的修訂措辭為「促請政府落實真普選，令市民無需透過和平佔中運動抗衡假普選。」。林咏然先生和議。

138. 主席請議員就鍾錦麟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投票結果：9 票贊成、17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此項修訂動議不獲通

過。

139. 何民傑先生查詢表決結果。

[秘書處再次於螢幕顯示有關結果。]

140. 秘書表示，第二個修訂動議由何民傑先生提出，動議措辭為「為避免佔領中環發生，特首梁振英應立即辭職，並以無篩選方式普選特首」。林少忠先生和議。

141. 主席請議員就何民傑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投票結果：9 票贊成、16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此項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42. 主席續請議員就「反對佔領中環」的原動議作表決。投票結果：19 票贊成、10 票反對。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

143. 秘書表示，剛才方國珊女士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本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就雙普選盡快進行全民諮詢，並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於 2017 年進行沒有篩選的行政長官普選及 2020 年立法會普選，以達致真正的雙普選，使政府能在民意支持下有效施政，令香港人安居樂業，從而避免佔領中環的情況發生」。秘書表示，如需將此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首先動議須有和議人，並須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

144. 陳權軍先生表示，范國威議員已於上一次全體會議上提出相同動議，因此認為不能再次於是次會議上提出有關臨時動議。

145. 范國威議員回應指，於 2013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他本人和議提出的議案為「要求政府盡早展開政改諮詢」，此項動議早前已獲處理，與方國珊女士所提出的臨時動議重覆。

146. 秘書把 5 月 7 日全體會議上相關的動議及方國珊女士的臨時動議再重覆一次，並補充，根據會議常規第 24(2)條，「區議會或委員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委員同意，議員／委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在區議會及／或委員會再行提出討論。」因此，現時須由主席或在場議員決定有關議題是否相同。

147. 方國珊女士認為，其動議與上次全體會議的議案有所不同。她的動議是特別強調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於 2017 年無篩選地進行行政長官普選及 2020 年的立法會普選，令特區政府有效施政。她表示，如無議員反對，應將此項動議加入議程並由議員作記名表決。

148. 主席請議員先決定有關議題是否與上次全體會議中的議題相同。

149. 鍾錦麟先生認為，主席可先決定此項臨時動議是否與上次全體會議中的議題及剛才被否決的修訂動議相同。因為方國珊女士的臨時動議包括兩部份，其中諮詢的部份與上次有相同之處；另一部份有關特首及立法會選舉的部份亦與剛被否決的修訂動議相關。他認為應由主席裁決，之後再讓議員表決是否將此項臨時動議加入議題，而並非由議員決定此臨時動議有否違反會議常規。

150. 主席詢問是否有議員和議由方國珊女士的提出的臨時動議。

151. 陳繼偉先生和議。

152.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他先會就有關臨時動議是否與上次全體會議的議案相同作裁決。如結果不是，有關臨時動議須要超過半數的出席議員支持才可加入是次會議議程。

153. 主席續表示，他認為方國珊女士的臨時動議與上次全體會議的議案不盡相同，因此請議員決定是否同意將其加入是次會議議程。

154. 范國威議員認為，程序問題應以程序處理，而非以政治投票表態處理。他尊重每位議員的意見，但認為不應打破會議常規。他明白各位議員有不同政治理念，但不希望議員以種種的方法避免作表態。另外，他表示曾有在座議員就堆填區一事向日出康城居民表示會辭去職務，並會透過公投迫使政府反對堆填。他擔心如將來有人以上述相同手法迫使議會處理其他議案及作政治攻擊會促成一個不理想的政治文化。他請主席清楚考慮剛才對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所作的裁決，不要讓議員就已表態的議案再次表態，從而令某人得益。

155. 方國珊女士認為主席剛才已作裁決表示她的臨時動議與上次全體會議的議案不同。她認為主席是公道的，而這亦是真正的民主，因

為議會內各個議員都可提出建議。全面雙普選實為真正民主意見，如議員對民主理念清晰，而普選的價值是指一人一票，便不應反對她所提出的臨時動議。她呼籲以記名投票。

156. 主席宣布休會十五分鐘。

[會議於下午 1 時 15 分續會]

157.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各位議員可自行處理，或授權他處理該臨時動議的問題。他認為該臨時動議與上次會議上所討論的議題不同，但仍需有超過半數出席議員同意，才可繼續討論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否則不可繼續討論。他尊重大家的意見。

158. 溫悅昌先生認為主席應行使權力，決定是否允許方國珊女士提出臨時動議，亦希望再次了解該臨時動議的內容。

159. 方國珊女士表示，其臨時動議為：「本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就雙普選盡快進行全民諮詢，並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於 2017 年進行沒有篩選的行政長官普選及 2020 年立法會普選，以達致真正雙普選，使政府能在民意支持下有效施政，令香港人安居樂業，從而避免佔領中環的情況發生」。

160. 主席認為，此臨時動議與上次 5 月 7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所討論的動議不同，因此接納方國珊女士的動議，並交由各位議員決定是否繼續討論此臨時動議。

161. 何民傑先生表示，以往經常有議員提出臨時動議，但不是每次均由與會議員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的臨時動議，慣常是由主席裁決。

162.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不應由主席作出決定，而應由與會議員決定。

163. 溫悅昌先生表示希望修訂該臨時動議。主席表示應先表決是否接納討論該動議。

164. 鍾錦麟先生認為，就是項臨時動議是否與上次全體會議所討論的議題重覆一事，主席應該作出裁決，並相信主席是公正的，但若主席交由各位議員投票，他個人不單考慮是否符合議事規則，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議案會否影響香港的政制發展等，可能令事情更複

習，因此希望由主席作出裁決。

165. 主席表示，他認為是項臨時動議與上次全體會議所討論的議題並不相同，但范國威議員提出不同的見解，他表示尊重。因此，他請各位議員決定是否接納把此臨時動議加入會議議程。

166. 李家良先生認為是項臨時動議與上次全體會議所討論的議題相同。

167. 主席表示，現時有兩位議員提出與他所作出的裁決不同的意見，因此請各位議員就此表決。

168. 林少忠先生表示，鍾錦麟先生已於是次會議上提出另一相近的修訂動議，並已就此作出表態。議會已就有關議案討論近兩小時，現時為何需仍要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表態？

169. 主席表示，如有與會議員提出臨時動議，並獲另一位議員和議，便須根據程序處理，大家要有承擔，不應在遇到敏感議題時便交由主席處理。

170. 周賢明先生表示，主席已裁決該臨時動議與上次全體會議所討論的議題不同，但有兩位議員提出與主席作出的裁決不同的意見，因此主席撤回裁決，交由各位議員決定。

171. 陳繼偉先生請秘書讀出有關的會議常規條文，使各位議員更加清晰。

172. 秘書表示，有關的會議常規條文是第 24(2)條：「區議會或委員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委員同意，議員/委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在區議會及/或委員會再行提出討論」。

173. 主席請各位就該臨時動議是否與上次全體會議所討論的議題相同作出表決，相關的討論載於 2013 年 5 月 7 日的會議紀錄第 351 至 352 段內，議題為「要求政府盡早展開政改諮詢」。

174. 鍾錦麟先生認為，該臨時動議不但與上次會議所討論的議題相同，亦與是次會議中由他與何民傑先生分別提出的修訂動議相同。

175. 主席表示，請各位議員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是否與上次 5 月 7 日全體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即「要求政府盡早展開政改諮詢」，及於是次會議的修訂動議相同一事作出投票。

176. 陳繼偉先生表示，現時應投票決定是否接受該臨時動議，而非決定該臨時動議是否與過往曾於區議會會議所討論的議題相同。會議常規要求有過半數議員贊成才把臨時動議加入議程，但不應基於相同或不相同而投票。

177. 主席表示，剛才方國珊女士提出臨時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和議，但有議員認為該臨時動議與曾於上次會議中討論的一項議題相同，因此不應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臨時動議。根據會議常規，如有關臨時動議與過往六個月內曾討論的議題相同，便不可再於會議上討論。

178. 陳繼偉先生指出，任何動議獲過半數議員同意，不論該動議是否與過往六個月內曾討論的議題相同，均可於會議上討論。因此他認為現時應表決是否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179. 主席表示，若各位議員認為有關的臨時動議與過往六個月內曾討論的議題不同，然後獲過半數議員同意加入議程，便可於是次會議上進行討論。但現時有議員認為該議題與過往六個月內曾討論的議題相同，因此需要進行表決。

180. 何民傑先生指出，會議常規的精神是鼓勵各位議員提出書面動議，若各位就書面動議有意見，可考慮提出修訂，而他一向反對提出臨時動議。她指出方國珊女士可修訂較早時所討論的佔領中環動議，但她不但沒有修訂該動議，亦沒有就有關議案表態，現時卻提出另一項臨時動議，違反會議常規精神。若每位議員均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的數目便會很多，浪費時間，而他認為會議常規並沒有清晰列出處理臨時動議的程序。

181. 周賢明先生表示，會議常規及會議精神均希望大家能清楚就議題表達立場，主席請各位議員就有關的臨時動議是否與過往六個月內曾討論的議題相同作決定的做法，並沒有載列於會議常規內。他認為是項臨時動議與過往在會議上曾經討論的議題相同，浪費各位時間，議員應就相關動議提出修訂。

182. 鍾錦麟先生表示，關於提出臨事動議一事，涉及會議常規第 13 及 24(2)條。若將兩項條款混為一談並作出議決，他認為是不適當的，而主席剛才請各議員只就會議常規第 24(2)條的規定作出議決，則是恰當的做法。

183. 吳雪山先生表示支持主席的做法，各位應議決是否繼續於會上討論有關的臨時動議。

184. 陳繼偉先生補充，不論是臨時動議或新動議，均須獲 16 票贊成才能在會上討論。在過往的會議上，多次討論臨時動議，但沒有議員提出質疑，現時議員選擇性提出質疑，是剝削少數議員的做法，是不健康的。他認為，臨時動議獲得通過後，議員仍可修訂該臨時動議。此外，他質疑為何主席在議員提出反對後，撤回已作出的裁決，他認為這是不公平的做法。

185. 主席表示，是否討論臨時動議，是由各位議員決定，他尊重各位議員的意見。現時有兩位議員不同意他的裁決，因此要求各位議員作出決定。

186. 主席續表示，跟據剛才的表決結果，各位議員認為該臨時動議與過往六個月內曾討論的議題相同，因此不會在會上討論該臨時動議。

187. 方國珊女士表示，必須尊重議事規則，過往曾有議員在會議上提出臨時動議，是議事規則授予議員的權利和責任。會有反對和支持的聲音，在席議員的政見亦非一定與她相同。現時，如她般獨立和理性的議員所提出的臨時動議，為何不可付諸表決？主席剛才亦表示，在本年 5 月 7 日的會議上所討論的動議，與她的臨時動議並不相同。她的臨時動議應在民主制度下獲得表決。每位議員均可修訂他人的動議，亦有權提出臨時動議，她的動議已獲陳繼偉先生和議，若議員不同意她的議案，可投反對票，希望各位決定是否於會上討論她的臨時動議，而非討論她的臨時動議是否與過往在會議上曾討論的議題相同。

188. 主席表示，剛才有議員因不清楚表決事項內容而沒有投票，因此再次進行投票。如議員認為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與上次全體會議所討論的議題相同，請投贊成票，若認為是不相同的，請投反對票。

[註：投票結果：25 票贊成、1 票反對、0 票棄權。]

189. 主席宣布各位議員認為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與上次全體會議所討論的議題相同，因此不會在會上討論該臨時動議。

i) 要求優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增設的「廣東計劃」，並擴展至福建省
(SKDC(M)文件第 179/13 號及 189/13 號)

19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荃先生、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動議，他本人、凌文海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

191. 莊元荃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將於本年十一月推行「廣東計劃」，由於居於香港的福建籍居民超過一百萬人，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中，亦有推行「廣東省計劃」及「福建省計劃」。因此，他建議政府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增設「廣東計劃」，以免福建省的長者長途跋涉返港，並可鼓勵長者返回家鄉安享晚年，藉此減低香港公共房屋及醫療服務的負擔。他希望政府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192.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89/13 號)。

193. 社會福利署梁好有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194.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於上一個議題中兩次示意希望發言，惟主席未有察覺，而他亦不喜歡在未經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強行發言。他表示，跟據會議常規，兩個相同的議題不應於六個月內在會議中重覆討論。陸先生支持本項動議，並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把計劃推廣至中國全部省份，以避免出現矛盾，若不可行，政府亦應盡量把計劃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

195. 鍾錦麟先生支持動議的精神，但認為政府應同時撤銷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離境限制。他曾接觸多個有關生果金離境限制的個案，有 70 歲以上的長者認為他們在香港工作多年，應有權利選擇退休後的居所。既然香港市民年滿 70 歲便可享有高齡津貼，社會福利署亦應尊重中國其他省份長者的權利，因此建議撤銷有關離境限制。

196. 何觀順先生支持動議的精神，並認為把計劃擴展至國內其他省份的問題不大，因大家都是中國人。但如撤銷計劃的離境限制，則會使居於其他國家並持有其他國籍的人士享有同樣的福利。他尊重長者移居中國後應繼續享有香港政府提供的福利，但有關福利不應包括其他國家的公民。

19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社會福利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j) 要求政府擴大「香港政府 WiFi 通」覆蓋，並改善連線穩定性、速度及保安
(SKDC(M)文件第 180/13 號及 190/13 號)

19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他請議員參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190/13 號)。

19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表達本會訴求。

k) 要求港鐵將月台幕門及閘門廣告收益回饋市民
(SKDC(M)文件第 181/13 號及 191/13 號)

20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201. 區能發先生提出修訂建議如下：「要求港鐵將月台幕門及閘門廣告收益回饋市民，加快停收每程一毫附加費。」他表示，自 2000 年起，港鐵向八達通乘客每程多收 1 毫，以支付安裝月台幕門及閘門的一半工程費用，然而所有月台幕門及閘門的廣告收益卻全歸港鐵公司所有，對一同支付興建月台幕門及閘門費用的乘客不公平。事實上，自 2000 年開始向乘客收取有關附加費至今，港鐵已收取超過 10 億元款項，已接近安裝月台幕門及閘門的一半工程費用，加上港鐵公司在去年的營利達 135 億，在公平及合理的情況下，應回饋乘客，減輕他們在交通費上的壓力。因此，他要求港鐵把月台幕門及閘門廣告收益回饋乘客，加快停收每程一毫附加費。

202. 副主席請秘書複述區能發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秘書複述修訂動議如下：「要求港鐵將月台幕門及閘門廣告收益回饋市民，加快停收每程一毫附加費。」

203. 溫悅昌先生表示和議。

20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i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a) 查詢：西貢鄉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進度
(SKDC(M)文件第 182/13 號及 192/13 號)

205.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提出，並請議員參閱渠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2/13 號)。他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補充。

206.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作出以下補充：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直為改善鄉村環境，進行不同的排水設施改善工程。這些工程以小規模為主，包括鄉村排水渠改善或重建、渠蓋維修、河堤建造等，以減少鄉村內出現水浸的情況。至於較大型的工作，例如區內的整體規劃，則由渠務署作為專門部門進行。渠務署亦為鄉郊河道和主要排水道進行緊急疏導工作。
- 民政處的排水設施改善工程，一般都在地區小型工程、鄉村小工程和鄉郊小工程計劃下推展。以過去 3 年計，民政處合共完成了 59 項相關工程。
-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民政處共有 16 項相關工程和建議即將招標、正在招標或已進行施工。另外有 19 項正在跟進，當中有 9 項較小型的工程，民政處會以鄉村小工程進行，大部分會於今年度內開展；另外正推展 10 項鄉郊小工程，現正進行不同階段的籌備工作，包括進行詳細技術設計、申請撥地等。
- 就早前天文台於 5 月 22 日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以及於 6 月 24 日懸掛紅色暴雨警告，區內有八個個案需要民政處修復鄉村排水設施，包括孟公屋、坑口東、大坑口村、南圍、大環頭村、漁仔涌、北港和水口村。就孟公屋及坑口東方面，

民政處已於 6 月完成河堤清理工程。而大坑口村及南圍工程亦預計於 8 月底完成。至於大環頭村工程，主要修復河堤崩塌。工程已於 6 月底招標，預計本月底動工。就漁仔涌、北港及水口村工程，由於性質類同，預期約於下月一同施工。

207.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查詢。

b) 要求當局加緊處理區內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問題
(SKDC(M)文件第 183/13 號、193/13 號及 194/13 號)

208.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鍾錦麟先生、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范國威議員提出，並請議員參閱西貢地政處及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193/13 號及 194/13 號)。提問人沒有補充。

VI.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58/13 號)

209. 副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59/13 號)
-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60/13 號)
-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61/13 號)
-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62/13 號)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63/13 號)
- (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64/13 號)

210. 副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特別是以下三個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a)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11.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 SKDC(M)文件第 161/13 號第 21 段。環保署在今年撥款 15 萬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推行環保活動，由於款項並非「社區參與撥款」，所以建議沿用上年的做法，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直接審批有關申請，而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將於下一次會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21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b)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213.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 SKDC(M)文件 162/13 號第 8 段。就勞工及福利局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他建議沿用上年的做法，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直接審批經社會服務協調小組推薦的活動建議書。

21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c)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15. 主席請議員參閱 SKDC(M)文件 164/13 號。他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已從初步獲篩選的五項建議中再挑選出兩個項目，分別是位於將軍澳新市鎮的「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以及位於鄉郊的「重建橋咀碼頭」。

216. 主席請議員注意，就位於將軍澳新市鎮的項目，由於委員會同意把「興建將軍澳『鴨仔山公園』」及「於調景嶺警署舊址興建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以及將附近一帶具有歷史背景和特色的地點(如砲台古跡)組成一條歷史徑」兩個項目合併。因此，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上述項目的名稱更改為「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就鄉郊的項目，原本的建議為「重建糧船灣及橋咀碼頭」，但由於社區重點項目經費不足重建兩個碼頭，故委員會決定只重建橋咀碼頭。他請議員提供意見。

217. 鍾錦麟先生表示，區內街坊非常關心區議會的工作，並留意到將軍澳新市鎮的項目會以「鴨仔山公園」項目為優先，因此他建議把項目名稱修改為「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並以鴨仔山項目為優先」，以合乎委員會所達到的共識。

218. 陸平才先生建議把「文物行山徑」改為「文物古蹟行山徑」，及加入魔鬼山碉堡的項目。

219. 區能發先生表示，過往於鴨仔山晨運的市民擔心立法會議員無法理解西貢區議會優先處理鴨仔山項目的共識，影響日後使用撥款的安排和處理。他們亦擔心政府會以將軍澳文物行山徑為優先，鴨仔山

設施的項目為後，因此必須註明項目的先後次序。因此，他建議以備註的方式表明鴨仔山項目獲優先處理，以釋除他們的擔憂和疑慮。而事實上，於上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中，委員亦同意把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列為項目的第二期，在有剩餘撥款或獲得其他資助的情況下，才推行有關計劃。

220. 溫悅昌先生同意鍾錦麟先生及區能發先生的意見，由於資源有限，上一次委員會會議中委員同意優先以撥款處理鴨仔山的項目。

221. 邱玉麟先生支持各位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委員會在投票時，鴨仔山項目得票最高。他了解以百分之五十的社區點項目計劃款項，並不足以完成整個鴨仔山項目，因此認為委員會日後須就項目定立多贏的方案。

222. 主席詢問黃善永先生，魔鬼山是否位於西貢行政區的範圍內。

223. 西貢地政處黃善永先生表示，他現時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找得資料後回覆。

[會後補註：根據西貢地政處記錄，魔鬼山是位於西貢地政處的行政區範圍。]

224. 主席表示，就算沒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西貢區議會亦已爭取不少資源發展及建設鴨仔山的設施，因此議員不必擔心。他表示，如議員不反對，建議通過上述兩個項目作為西貢區的社區重點項目，並呈交民政事務總署。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他表示，如議員有其他更合適的項目名稱，可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上提出，議員亦不應因項目名稱而判定議會不尊重居民的意見。

225. 主席續稱，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及 37(1)條，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並得到區議會批准，否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就社區重點項目委員會的情況，由於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如決定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則秘書處的工作會較困難。此外，區議會剛通過兩個社區重點項目，需預留時間予政府部門作出相應的準備，以研究項目的可行性，並安排跨部門工作。因此，如議員不反對，他建議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靈活處理開會時間，目標是於 9 月召開一次會議，以訂立未來的開會時間。

226. 鍾錦麟先生表示，如議員對他所建議的修定項目名稱已有共識，可避免日後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就會議日期方面，他認為委員會應定立恆常的會議日期，原因是委員會日後的工作將涉及西貢區議會和西貢民政事務處，而項目的用家都有需要清楚部門推展項目的日程，因此定立恆常會議時間可方便持份者旁聽會議，甚至列席會議提供意見，有關做法可令項目更貼近西貢區居民的需要。

227. 主席建議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查詢政府部門的工作日程後，才因應部門的工作制定時間表及工作方針，因此他不建議於今次會議決定未來的會議時間表，以免無法配合部門的工作。委員會亦可於下次會議決定是否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增加委員會和居民之間的互動性。

22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於 9 月舉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將來的開會時間，並研究如何展開工作。他表示西貢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會在高透明度的情況下推行，過往的會議記錄及錄音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而西貢區議會居民大會上議員亦曾與居民就計劃進行討論。因此他會繼續與西貢區居民互動，不會讓區議會自行作決定。

VII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65/13 號)
- (ii)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66/13 號)

22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表示沒有補充。

230. 周賢明先生表示，於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上一次會議，通過了一項臨時動議：「本小組要求政府如期於 2014 年前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及開始進行復修。」。但另一方面，受職權範圍所限，大家須考慮是否繼續開設此工作小組，而工作小組亦需要於下次會議確認臭味報告是否已經完成，以回應社會的關注。他認為工作小組可繼續開設。

IX.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67/13 號)

23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68/13 號)

23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 其他事項

(i)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233. 秘書表示，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已於 7 月 8 日召開會議，並同意就「西貢區中秋綵燈展」及「西貢區甲午年元宵綵燈展」提交撥款申請書，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分別為 214,250 元及 129,250 元，詳情請參閱(會上呈閱(一)及(二))。由於時間緊逼，並為了讓活動順利舉行，工作小組希望可於今次會議直接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而不需先經過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審批。由於秘書處在招標的過程中，要求報價公司同時就兩項活動提交報價，以循環再用當中的物資，因此工作小組現同時提交兩個活動的撥款申請書，方便區議會審批有關撥款。

234. 由於議員沒有反對意見，主席宣布上述兩個活動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23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36. 會議至下午 2 時 44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9 月
檔案編號：SKDC10/1/01